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QCZC2024-0119

采购单位: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机构: 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0119

采购单位：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1 |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3 |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
|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7 |
|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26 |
|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28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 | 3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3 |
| 第六章 附件 | 6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左涛

联系电话：0934-3222886

联系地址：庆城县南大街131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丽娟

联系电话：18193409145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ZC2024-0119
2.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
3. 预算金额：1010.65 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招标内容：对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实施人工造林面积 36000 亩进行后期管护（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内完成本项目。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联系人：左涛

联系方式：0934-3222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联系方式：18193409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丽娟

电话：18193409145



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 项目编号： |
| 2 |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左涛 联系电话：0934-3222886 联系地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
| 3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联系人：孟丽娟 联系电话：18193409145  |
| 4 | 资金来源： 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语言： 中文 |
| 7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8 |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9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苗木费、栽植费、整地费、人工费、未成林抚育费、设备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 | |
|----|--|
| |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
| 12 |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名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
| 13 |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p> |
| 14 |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

| | |
|----|--|
| |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15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p> |
| 16 | <p>付款方式：</p> <p>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p> <p>第二次付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5 年度管护工程完成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第一次验收，经验收，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的款项，若部分地块验收不合格，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预付资金的 30%；</p> <p>第三次付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6 年度管护工程完成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组织第二次验收，经验收，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的款项，若部分地块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整改，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整改，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30%、二次 30%款项。</p> <p>若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和国家、省级竣工验收的终止合同，取消管护项目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完成项目任务。</p> |
| 17 | <p>踏勘现场： 投标人如需要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采购内容，对管护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8 |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p> |

| | |
|---|--|
| | <p>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
| 19 |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
| 20 |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
| <p>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p> |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投标邀请函
- 4.2 招标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招标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苗木费、栽植费、整地费、人工费、未成林抚育费、设备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5.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填报单价，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行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目录顺序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5.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5.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签字盖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2.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法人代表授权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3 | 审计报告 |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税收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
| 5 | 社保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
| 6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7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 | |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
| 9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 10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于《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
| 3 | 报价完整性 |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
| 6 | 串标情况 |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文件响应性 | 投标文件无重大缺漏项 |

| | | |
|---|------|-----------------------------|
| 9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7.6 详细评审标准：

| 分类 | 项目 | 分值 | 评价内容和得分 |
|-------------|------|----|---|
| 商务部分 19分 | 业绩 | 5分 | 投标企业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企业实力 | 8分 | 1、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2、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3、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4、投标企业具有固定苗木地，能提供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苗木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林业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

| | | | |
|-------------|--|-----|---|
| | 体系认证 | 6分 |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园林绿化类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1分 | 技术响应 | 7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无偏离者得4分；优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
| | 踏勘现场 | 2分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踏勘现场的得2分。（以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现场勘查证明函，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18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技术方案、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资源配置、进度计划、交通运输）以上6项，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 | 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不合格面积整改方案、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方案）以上6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售后质量和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 | 安全保障 | 8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含（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风险预见、风险控制）以上4项，安全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 | 文明施工 | 4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包含（科学组织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以上2项，文明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 价格部分 30分 |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8 中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人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人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

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0934-3222886

联系地址：庆城县南大街134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3409145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152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内容/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浇水 | 根据当地气候特征,为保障所栽植苗木成活和生长需求。结合实时天气状况,及时补充苗木生长所需水分,采用罐车拉水或人工挖掘临时简易蓄水池储水的方式,再由人工布设抽水管网,对每个栽植穴进行浇水。每次苗木浇水渗透 2-3 小时后及时对苗木进行覆土、扶正、夯实,防止水分散失,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 | 亩 | 36000 | 浇水面积为 36000 亩人工造林,2025 年 4-6 月浇水一次;2026 年 4-6 月浇水一次。管护期内共需浇水 2 次。 |
| 2 | 补植 | 栽植树种为油松、白皮松、侧柏、云杉、刺槐、山杏、河北杨、旱柳、连翘。优先选用良种苗木,良种率达到 73%以上,造林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 | 亩 | 1800 | 36000 亩人工造林每年补植一次,每次补植面积按 5%计,需补植面积约 1800 亩。2025 年 3-4 月补植一次;2026 年 3-4 月补植一次。管护期内共需补植 2 次。混交模式及栽植密度等依据《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 2022 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 2023 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要求栽植。 |
| 3 | 除草、松土 | 除草时,应连根拔除杂草,以防止其再次生长。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幼树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 | 亩 | 36000 | 36000 亩人工造林每年除草松土一次,2025 年 5-7 月除草、松土一次;2026 年 5-7 月除草、松土一次。管护期内共需除草、松土 2 次。 |
| 4 | 有害生物防治 | 1、病虫害防治:采用机械、物理人工以及化学等方法防治害虫。 2、鼠兔害防治:采用机械、物理人工以及化学等方法防治害虫。 | 亩 | 36000 | 36000 亩人工造林每年有害生物防治一次,管护期内共需有害生物防治 2 次。 |
| 5 | 宣传牌 | 制作管护宣传牌 10 个,牌面 2 米*3 米,两根钢管柱子直径 5 公分,高 3 米,厚度 3 毫米,钢管喷绿漆,喷绘相关内容后栽到指定位置,底座水泥封固。 | 个 | 10 | 分布在项目区人口密集区域,做好管护政策宣传,确保项目后期管护取得较好效果。 |

一、基本原则与建设任务

（一）基本原则

1、建设目标

提高树木生长速度，促进森林健康发展

根据树木的生长特点和生态需求，制定科学的抚育管护措施，促进树木健康生长和发展。

预防和控制灾害，保障森林生态系统稳定

在项目区布设监测点，采用悬挂诱捕器、实地采样调查等方式摸清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动态，防范森林病虫害，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坚决杜绝牲畜啃食、乱砍滥伐等破坏林木行为发生；并管制火源进入项目区，消除火灾隐患，保护森林资源。

调整林地结构，提高生态系统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根据林地利用需求和林地潜力，对森林进行适宜规模、适宜间隔和适宜分布的调整和优化，达到森林经营目标。

保持生态平衡，提高森林经济效益

提高生态认识，增强生态管理，只有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才能更好地推动生态工程的发展，促进生态建设水平，提高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2、建设任务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实施人工造林面积 36000 亩，涉及 4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 248 个小班。具体为：蔡口集乡 12025 亩，其中蔡口集村 3467 亩、高塬村 2037 亩、虎家渠村 1452 亩、六河湾村 3612 亩、龙头寺村 675 亩、周家塬村 782 亩；马岭镇 8960 亩，其中贺旗村 1218 亩、纸房村 543 亩、董家滩村 914 亩、官厅村 1585 亩、黄嵬岷村 872 亩、琵琶寨村 2655 亩、宗顾村 1173 亩；太白梁乡 13071 亩，其中巴山村 522 亩、高山村 675 亩、无量山村 975 亩、中合铺村 2569 亩、冰淋岔村 201 亩、柳树庄村 3478 亩、吕家塬村 1729 亩、庙山村 1095 亩、山庄村 359 亩、王渠村 798 亩、吴家岔村 670 亩；土桥乡 1944 亩，其中王塬村 1799 亩、新民村 145 亩。林种为水土保持林，栽植树种有油松、白皮松、侧柏、云杉、刺槐、山杏、河北杨、旱柳、连翘。项目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管护工作应立即启动，需制定全面的管护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坚持可

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的原则，确保林木健康生长，防止生态破坏。总的来说，造林结束后的管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任务，需要科学的计划和策略，专业的技术和人员，以及公众的参与和支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林木的健康生长，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后期管护方案

（一）浇水

多年的气象资料分析表明，庆城县平均降水一般在 500mm 以上，属于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但全年降水集中在 7、8 月份，而春季 5 月上旬前的造林季节初植苗的发根期，经常出现连日持续的干旱，严重影响当地的造林成活率，必须采用人工浇水来保证苗木成活，对于保证苗木的健康生长和绿化效果的持久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正确的浇水方法不仅有助于苗木的生长，还可以防止病虫害的发生，提高苗木的抵抗力。

1、浇水量的确定

浇水量的确定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树种、规格、生长状况以及土质、气候等。一般来说，浇水量应达到土壤持水量的 60%--80%为宜。在干旱时期或土质不好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浇水量。同时，浇水时应避免一次浇水过多，以免导致土壤中积水或根部缺氧。

2、浇水频率的掌握

浇水频率的掌握也是关键，具体频率应根据环境温度、光照强度和土壤含水量等因素来确定。在天气干旱的情况下，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同时，要注意避免在中午或下午阳光强烈时浇水，以免水分蒸发过快，影响浇水效果。

3、浇水方式的选择

浇水方式的选择应根据苗木种类和生长阶段来确定。常见的浇水方式有淋水、滴灌、浸泡等。大多数苗木比较适合淋浇法，以保证水分均匀渗透到土壤中。对于新移植的苗木，可以采用浸泡法，使土壤充分吸水。对于高大的乔木，可以采用滴灌法，将水直接输送到根部，提高水分利用效率。根据当地气候特征，为保障所栽植苗木成活和生长需求。结合实时天气状况，及时补充苗木生长所需水分，采用罐车拉水或人工挖掘临时简易蓄水池储水的方式，再由人工布设抽水管网，对每个栽植穴进行浇水。每次苗木浇水渗透 2-3 小时后及时对苗木进行覆土、扶正、夯实，防止水分散失，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

4、水源的选择与处理

水源的选择也是浇水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一般来说，河水、池水、溪水、井水等都可以作为浇水的水源，但应避免使用被污染的废水。同时，在浇水前应对水源进行处理，如过滤、沉淀等，以去除杂质和有害物质。

5、浇水后的管理

浇水后的管理同样重要。在浇水后应及时压实土壤，防止水分过快蒸发。同时，要注意观察苗木的生长情况，如发现苗木歪倒、伏倒现象，应及时扶正、固定苗木。此外，在早春干旱、风多雨少、地面蒸发大的地方，要经常小水慢灌，保证充足的水分供给。

5、浇水地点：

需浇水的小班位于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实施的 36000 亩人工造林，涉及 4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 248 个小班，详见《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小班一览表》。

（二）补植具体方案

1、苗木规格和质量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和《森林植物检疫条例》的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选择苗木规格。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 2022 年人工造林苗木规格：

营养钵苗：

油松 1：高 1.5m 油松，冠幅 0.8-1.0m，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

油松 2：高 50-60cm，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

侧柏 1：高 1.0-1.2m，冠幅 0.6m 以上，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

侧柏 2：高 50-60cm，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

河北杨：2 年生，地径 2.15cm 以上，苗高 265cm，充分木质化。

移植苗

旱柳：胸径 3cm，截杆，定杆高度 2.2m，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

刺槐：胸径 3cm，截杆，定杆高度 2.2m，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

播种苗

刺槐：1年生Ⅰ级苗，地径大于1.0cm，苗高大于90cm，根系长度25cm，充分木质化，无抽梢质化，无病虫害。

山杏：2年生Ⅰ级苗，地径大于0.9cm，苗高大于102cm，根系长度31cm，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混交模式依据《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2022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要求，大苗采用油松、侧柏、刺槐和油松、旱柳、刺槐两种混交模式，混交比例为6:2:2，造林密度为74株/亩，株行距3米×3米；小苗采用油松、侧柏、刺槐和油松、河北杨、山杏两种混交模式，混交比例5:2:3，造林密度111亩，株行距2米×3米。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2023年人工造林苗木规格：

油松：Ⅰ级容器苗，规格16×16cm，苗高70-80cm，苗龄3-2，地径>1.5cm，冠幅0.6-0.8m，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损伤。

白皮松：Ⅰ级容器苗，规格16×16cm，苗高50-70cm，苗龄3-2，地径>1.0cm，冠幅0.5-0.6m，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损伤。

侧柏：Ⅰ级容器苗，规格16×16cm，苗高70-80cm，苗龄2-2，冠幅0.5-0.6m，地径>1cm，根系长度20cm以上，>5cmⅠ级侧根数10根以上，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无病虫害，无损伤。

云杉：Ⅰ级容器苗，苗高50-60cm，地径>0.8cm，根系长度30cm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

刺槐：1年生Ⅰ级苗，地径大于1cm，苗高大于90cm，根系长度25cm以上，>5cmⅠ级侧根数8根以上，充分木质化，无抽梢质化，无病虫害。

山杏：2年生Ⅰ级苗，地径大于0.9cm，苗高大于100cm，根系长度30cm以上，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连翘：1年生Ⅰ级苗，地径大于0.3cm，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损伤。

混交模式依据《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2023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要求，采用油松+侧柏+山杏、油松+云杉+刺槐、白皮松+侧柏+山杏、白皮松+云杉+刺槐、油松+侧柏+连翘、油松+云杉+连翘六种配置模式，采用块状混交，混交比例5:2:3，株行距2米×3米，初植密度111株/亩。

所有苗木要求不携带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苗木栽植前必须经过检疫检验。为确保苗木质量，苗木进地前必须出具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

木产地检疫证和苗木标签，产地检疫证或调运检疫证，由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现场对进地栽植苗木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时苗木良种使用率达 73%，否则不允许进地栽植，杜绝劣质苗木进地栽植。

2、苗木来源：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节约造林成本，解决项目区苗木滞销，增加苗农收入，苗木来源优先就近选用本县域内培育的优质苗木，县内苗木不足或达不到规格及质量要求时，采用周边县区优质苗木。

3、起苗和运输

容器苗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裸根苗起苗时不伤根，运用保湿剂，避免根系水分流失。

4、假植

苗木运输到现场后，应当天栽植，不能栽植的苗木及时进行假植。选背阴、排水良好的地方挖一假植沟，沟深宽各为 50cm，长度依绿化苗木的多少而定。将苗木成捆地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和苗颈下部，并踩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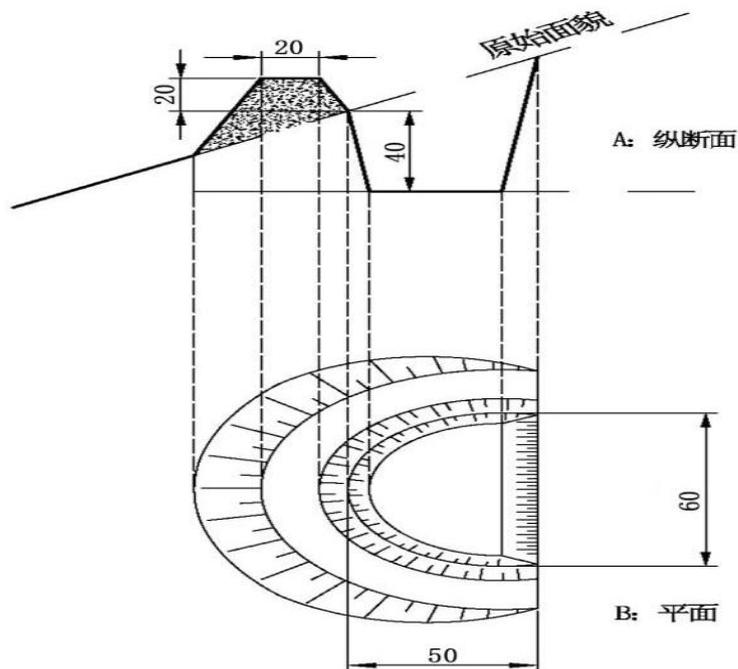
5、整地

整地时间：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整地时间：2025 年 3 月-4 月、2026 年 3 月-4 月。

整地方式：设计为鱼鳞坑。

整地方法及规格：

——**鱼鳞坑**，按照《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保持林营造技术规程》（LY/T 2595-2016），鱼鳞坑在坡面基本沿等高线布设，上下两行坑口呈“品”字形错开排列，根据造林株行距确定坑的行距和穴距。坑平面呈半圆形，长径 60cm，短径 50cm，坑深 40cm，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埂高 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注意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捡出草根及杂物，抚平糖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距下沿 20-30cm 位置。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 20-30cm 倒“八”字形的截水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6、栽植

栽植时间：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边整地边栽植，栽植时间设计在 2025 年 3 月-4 月、2026 年 3 月-4 月。

栽植方式：人工植苗。

栽植方法：

——**容器苗**，栽植前先用手紧捏营养钵，保持苗木根系土团不散，然后撕掉营养钵，使营养钵或土球低于坑面 10 厘米，将苗木植入坑内中央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四周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营养钵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 厘米。

——**裸根苗**，使用 ABT 生根粉、保水剂、抗旱造林粉等进行浸根，对萌蘖和萌芽能力强的树种采用截干造林，提高成活率。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技术要求，栽植时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紧，然后将苗木向上提 3 厘米左右，使苗木根系舒展，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踏端踏实，最后在上面覆一层浮土，起到蓄水保湿的作用。

7、**浇水**：营养钵油松（高 1.5m）、营养钵侧柏（高 1.0-1.2m）、旱柳、刺槐（胸

径 3cm) 栽植后必须浇水, 24 小时内浇透第一遍水, 第二遍水应在第一遍水的一、二周后进行。灌溉后要及时对苗木扶正, 进行填土、扶正、夯实, 防止水分散失, 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灌溉用水取自附近大型水利设施、淤地坝、水窖等地, 用车拉或水泵抽水至造林地简易蓄水池中, 再由人工浇灌到树穴。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小班一览表

单位: 亩、株

| 乡镇 | 行政村 | 造林年度 | 小班号 | 管护面积 | 树种 | 密度 | 管护措施 |
|------|------|------|-----|-------|-----------|-----|------------------------|
| 合计 | | | | 36000 | | | |
| 蔡口集乡 | | | | 12025 | | | |
| | 蔡口集村 | | | 3467 | | | |
| | | 2022 | 1 | 260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157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59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17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203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207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300 | 油松、侧柏、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152 | 油松、侧柏、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119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9 | 150 | 油松、侧柏、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0 | 2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1 | 19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2 | 21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3 | 13 | 138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4 | 139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5 | 20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6 | 135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7 | 8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8 | 17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9 | 78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0 | 15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1 | 5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2 | 2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3 | 6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4 | 7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高塬村 | | | 2037 | | | |
| | | 2022 | 1 | 320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240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142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19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360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228 | 油松、侧柏、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7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140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17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3 | 8 | 16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虎家渠村 | | | 1452 | | | |
| | | 2023 | 1 | 16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10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7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3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139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62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11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66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9 | 19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0 | 16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1 | 7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2 | 272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六河湾村 | | | 3612 | | | |
| | | 2022 | 1 | 282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155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80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120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20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22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86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31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 |

| | |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18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18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17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21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9 | 55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0 | 8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1 | 19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2 | 3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3 | 284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4 | 12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5 | 239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6 | 28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7 | 67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8 | 19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9 | 98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龙头寺村 | | | 675 | | | |
| | | 2022 | 1 | 258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47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54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258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58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周家塬村 | | | 782 | | | |

| | | | | | | | |
|------------|-------------|------|---|-------------|-----------|-----|------------------------|
| | | 2023 | 1 | 28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16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294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46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马岭镇 | | | | 8960 | | | |
| | 贺旗村 | | | 1218 | | | |
| | | 2022 | 1 | 59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102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101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287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189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4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20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23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纸房村 | | | 543 | | | |
| | | 2022 | 1 | 145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262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136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董家滩村 | | | 914 | | | |
| | | 2022 | 1 | 96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88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7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6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3 | 3 | 16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187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11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10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3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官厅村 | | | 1585 | | | |
| | | 2022 | 1 | 53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51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95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146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60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6 | 76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7 | 145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8 | 68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9 | 175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0 | 241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1 | 33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2 | 250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3 | 192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黄嵬岬村 | | | 872 | | | |
| | | 2023 | 1 | 16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27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7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 |

| | |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21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5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琵琶寨村 | | | 2655 | | | |
| | | 2022 | 1 | 42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54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298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206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73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6 | 72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7 | 187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8 | 182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9 | 290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0 | 323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1 | 247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2 | 129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3 | 73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4 | 196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15 | 283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宗顾村 | | | 1173 | | | |
| | | 2022 | 1 | 152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196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133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2 | 4 | 251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194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6 | 247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太白梁乡 | | | | 13071 | | | |
| | 巴山村 | | | 522 | | | |
| | | 2022 | 1 | 111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86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26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6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高山村 | | | 675 | | | |
| | | 2022 | 1 | 337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338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无量山村 | | | 975 | | | |
| | | 2022 | 1 | 183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169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127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91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109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6 | 118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178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中合铺村 | | | 2569 | | | |
| | | 2022 | 1 | 61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60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97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 |

| | |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151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65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289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240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4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7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15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183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189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197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9 | 30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0 | 16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1 | 25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2 | 9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3 | 8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冰淋岔村 | | | 201 | | | |
| | | 2023 | 1 | 3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4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1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12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柳树庄村 | | | 3478 | | | |
| | | 2022 | 1 | 68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3 | 1 | 84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255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2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123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92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201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180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118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9 | 38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0 | 115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1 | 277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2 | 183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3 | 19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4 | 26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5 | 230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6 | 293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7 | 131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8 | 164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9 | 209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0 | 106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1 | 63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2 | 108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3 | 23 | 28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4 | 293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5 | 62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吕家堰村 | | | 1729 | | | |
| | | 2022 | 1 | 149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313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53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12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224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83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220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52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45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94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61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9 | 9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0 | 116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庙山村 | | | 1095 | | | |
| | | 2023 | 1 | 190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7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199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224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179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 |

| | |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126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86 | 白皮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84 | 白皮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山庄村 | | | 359 | | | |
| | | 2022 | 1 | 198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71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31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59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王渠村 | | | 798 | | | |
| | | 2022 | 1 | 291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60 | 油松、侧柏、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52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262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88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4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吴家岔村 | | | 670 | | | |
| | | 2022 | 1 | 111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2 | 110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3 | 43 | 油松、旱柳、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4 | 103 | 油松、侧柏、刺槐 | 74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5 | 39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6 | 68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 | | | | |
|------------|------------|------|---|-------------|-----------|-----|------------------------|
| | | 2022 | 7 | 74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2 | 8 | 122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土桥乡 | | | | 1944 | | | |
| | 王堰村 | | | 1799 | | | |
| | | 2022 | 1 | 148 | 油松、河北杨、山杏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1 | 254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2 | 385 | 油松、侧柏、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3 | 81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4 | 220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5 | 206 | 油松、云杉、连翘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6 | 75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7 | 224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 2023 | 8 | 206 | 油松、云杉、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 | 新民 | | | 145 | | | |
| | | 2022 | 1 | 145 | 油松、侧柏、刺槐 | 111 | 浇水、补植、除草、松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 |

（三）除草松土

1、除草松土的意义

除草和松土是造林中重要的维护工作，目的是保持土壤的透气性、防止杂草争夺植物营养，以及增加土壤的保水能力。除草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杂草，防止它们与栽植的苗木争夺养分。除草时，应连根拔除杂草，以防止其再次生长。定期的除草还能帮助保持土壤的通透性，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松土可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和排水性，促进植物根系的生长。松土时，应使用适当的工具（如锄头或铲子）轻轻地翻动土壤，使其变得松软。注意不要损伤苗木的根部。除草和松土是维护良好植物生长的重要步骤，应定期进行。具体的频率可以根据苗木的需要和土壤的状况来确定。通过除草松土，可以切断了土壤毛细管，使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保蓄水分，消灭杂草。在苗木生长期进行松土，

有利于促使苗木根系发育。除草松土是苗木栽植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通过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可以改善土壤状况，促进苗木生长，为林业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

2、除草松土的技术措施

(1) 选择合适的除草剂：根据不同土壤类型和杂草种类，选择合适的除草剂，遵循说明书进行使用。

(2) 物理方法：利用手动除草或使用除草机进行除草，这种方法适用于面积较小的地块。

(3) 生物方法：通过引入天敌昆虫或使用生物制剂来控制杂草生长。

(4) 适时松土：在苗木生长期进行适时松土，有利于促使苗木根发育。松土时要注意深度，避免伤及苗木根系。

(5) 合理施肥：通过合理施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和肥力，促进苗木生长，从而减少杂草的生长空间。

(6) 种植抗草性强的品种：选择抗草性强的苗木品种，可以从根本上减少杂草对苗木的影响。

(7) 加强管理：密切关注苗木生长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杂草，确保苗木健康成长。

3、除草松土的方法

为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林分质量，需适时进行抚育管理。除草和松土是一项重要的抚育工作，目的是保持土壤的透气性、防止杂草争夺植物营养，以及增加土壤的保水能力。除草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杂草，防止它们与种植的植物争夺养分。除草时，应连根拔除杂草，以防止其再次生长。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幼树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另外，定期的除草还能帮助保持土壤的通透性，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松土可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和排水性，促进植物根系的生长。松土时，应使用适当的工具（如锄头或铲子）轻轻地翻动土壤，使其变得松软。注意不要损伤植物的根部，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四）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人类的生活、生产甚至生存产生危害的生物。这些生物可能由境外传入，也可能由本地生物因环境变化而变异产生。它们可能传播疾病，

危害建筑和建筑材料，破坏农林作物，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命安全。因此，对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不仅关乎国土绿化的成果，也关乎我们的生态安全和人类健康。在防治有害生物的过程中，我们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首先，我们要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有害生物的存在和传播趋势。其次，我们要加强检疫工作，防止有害生物从境外传入。同时，我们也要推进科学研究，探索新的防治方法和手段。最后，我们需要加强公众教育，提高公众对有害生物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对项目区进行严格监控检疫，把项目区尚未发现、繁殖力强、适应性广危害大、又能随植物材料传播的危险病虫种类作为重点检疫对象，发现传入的要就地封锁和消灭。保护天敌昆虫和食虫鸟类，以菌治虫，以虫治虫，生物制剂防治，利用微生物(真菌、细菌、微孢子虫、线虫)及其代谢产物等。根据害虫的某些习性，使用工具、设备和创造害虫喜欢的物质条件，采用机械、物理人工以及化学等方法防治害虫。

1、病虫害防治

进行严格监控检疫，把项目区尚未发现、繁殖力强、适应性广危害大、又能随植物材料传播的危险病虫种类作为重点检疫对象，发现传入的要就地封锁和消灭。保护天敌昆虫和食虫鸟类，以菌治虫，以虫治虫，生物制剂防治，利用微生物(真菌、细菌、微孢子虫、线虫)及其代谢产物等。根据害虫的某些习性，使用工具、设备和创造害虫喜欢的物质条件，采用机械、物理人工以及化学等方法防治害虫。这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因为通过控制病原体和害虫的扩散，可以有效遏制森林植被的破坏，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病虫害防治的方针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意味着要尽可能在病虫害发生之前就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其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当病虫害发生时，需要采用综合治理的方法，包括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等多种手段，以达到最好的防治效果。在病虫害防治过程中，需要注重科学施策，精准防治。这要求根据不同病虫害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制定科学的防治方案，采取精准防治措施，以减少对非目标生物的影响，降低防治成本。同时，也需要加强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趋势，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1) 松材线虫病：松材线虫病是由松材线虫寄生在树干内部，繁殖和破坏木材而引起的深层腐朽性病害。该病会导致大面积的树木死亡，对林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防治方法：完善园区卫生，清除死亡植物、枯枝落叶等落叶物，以减少松材线虫藏身的地方；防范病虫害入侵，合理选育并推广抗松材线虫品种，加强对园区入内的物品、车辆

携带病虫害的检查，并加强消毒处理；及时发现并清除松材线虫病害树，并对相邻健康松树进行防护。

(2) 松毛虫：松毛虫为松树幼芽期和成长期的主要害虫，它们可以大量摄食松树叶子，造成林木逐渐衰弱或死亡。防治方法：清除周围的所有老枯松树和枯枝落叶等，减少病虫害的滋生；喷洒合成杀虫剂，或吸食花粉的松毛虫，可以将杀虫剂喷洒到松花的上端，达到喷药的目的；利用杀虫剂布置虫夹和捕捉器，在树下安装灯光等设备进行观察，以达到捕捉松毛虫的目的。

(3) 松杉蛀象：松杉蛀象是由于松树内部被寄生福溪柞蛉造成的害虫而引起的森林病害。防治方法：森林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打药、布蜡等综合防治措施，控制福溪柞蛉的繁殖；对已经感染的树木进行干渗养料或药物处理，以提高树木的免疫力。

(4) 雪松炭疽病：雪松炭疽病是由煤炭疫菌和真菌引起的雪松幼树病害，近几年来在人工林中已经越来越常见。防治方法：查验移栽松树时，应该使用岩石芯铲或手动追苗机；应合理施肥，增强树木的营养，促进生长发育；利用生物防治剂或农药进行喷洒，以保持雪松正常生长状态，防止炭疽病害的发生。

(5) 侧柏毛虫：侧柏毛虫是毒蛾的幼虫，这是一种食叶性的害虫，侧柏毛虫1年出现2次。防治方法：防治侧柏毛虫可以通过物理、生物以及化学等方法进行。加强林木的管理，及时采伐修剪侧柏，有毛虫生活过的叶子以及树皮等都需要集中的进行焚烧。生物防治是一种环保有效的方法，利用毛虫的天敌对虫害进行控制，在幼虫大密度出现时，还可以利用化学药剂对虫害进行消灭。

(6) 侧柏大蚜：侧柏大蚜分布是比较广的，会对侧柏的幼苗造成极大地危害，在侧柏嫩枝上分布着大量的虫体，并排泄蜜露，引起煤污病，会树木的生长产生影响，严重的会使幼树干枯死亡。防治方法：要有效防治大蚜，需要积极利用天敌进行生物防治，繁殖瓢虫、草蛉以及食蚜蝇等，实现生物防治的效果。如果虫害极为严重无法控制，就需要使用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可以喷洒阿克泰水分散粒剂，也可以喷施苦烟乳油喷雾等消灭大蚜。

(7) 双条杉天牛：双条杉天牛也叫做蛀木虫，是危害侧柏的重要虫害。双条杉天牛幼虫能够在木、皮中取食，破坏皮木之间的组织，断开水分、养分的运输，使得侧柏树叶黄化，影响侧柏的长势，导致整个植株死亡，严重影响侧柏的速生以及丰产。防治方法：对双条杉天牛有效防治，需要有效管理，利用松土、压青、追肥、冬季疏伐等方

法使树木的长势得到强化，能够具有较强抵抗虫害的能力，可以利用双条杉天牛的天敌进行生物防治，还可以进行人工捕捉，此外化学防治也是重要的方法。

(8) 杨柳烂皮病：杨柳树烂皮病危害杨柳树的干、枝，引起皮层腐烂，对新植树木的生长和保存构成威胁，导致造林失败和林木大量枯死。防治方法：加强抚育管理，促使杨柳树旺盛生长，提高其抗病和愈伤能力，特别是新移栽树木要保持好苗木水分，修剪适合，及时浇水养护，加强除草松土、施肥；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实行合理整枝，掌握少修和弱度修枝原则，并及时涂保护剂保护伤口，结合修枝，把死皮、死枝和已病的立木清除出林外及时清除销毁。

(9) 光肩星天牛：光肩星天牛属鞘翅目天牛科，是重要的杨柳树蛀干害虫，光肩星天牛主要为害杨柳树树干。防治方法：把好检疫关，加大检疫力度，严防天牛入侵、传播和扩散。加强营林措施，调整林分结构，营造多树种配置的混交林，加大抗虫免疫树种比例，提高林分的稳定性。消灭天牛成虫，防治产卵繁殖后代，保护或挂巢招引啄木鸟。

(10) 杏树病虫害：主要虫害是桃小食心虫，杏仁蜂，杏象甲，桑白蚧，杏星毛虫等，杏树病害主要有杏疗病、杏细菌性穿孔病、杏褐腐病、杏流胶病、杏疮痂病等。主要危害叶片、果实、枝条和树干。

2、鼠兔害防治

为了保护森林草原的生态环境，使整个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得以可持续发展，防治森林草原鼠、兔害势在必行且意义重大。有害生物不仅威胁着我们的生态环境，也对国土绿化的成果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鼠兔害防治是一个重要的环境问题。

森林草原鼠、兔害是一种由过量繁殖造成了森林草原自然环境灾害，该害情主要由中华鼯鼠以及高原鼠兔造成。由于鼠、兔类的繁殖，会对森林草原土壤进行破坏，从而导致森林草原地底孔洞的出现，影响地下水的正常供给，进而对森林草原水土涵盖能力造成干预，从而不利于森林植被的健康生长。另一方面，由于鼠、兔类会对森林植被进行啃食，因此会对森林草原植被的生长造成影响，造成森林植被的大批量死亡，甚至会导致森林草原沙化、退化，最终对森林植被的生态功能造成严重的威胁。草原鼠、兔害主要影响森林草原植被系统造成破坏，森林草原鼠、兔类在繁殖过程中，会不断的打洞挖穴，同时会以森林植被的根系作为食物不断啃食，导致大量森林植被无法正常成长并最终死亡，使森林植被沙化情况愈发严重，甚至会造成水土流失、地面塌陷、砾石裸露

等现象。在进行对森林草原鼠、兔害的药物防治外，我们还可以使用生物防治这一有效措施，例如狐狸、鼬、隼、鹰等动物，均以鼠、兔类为食物。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的将一些鼠、兔类的天敌引入，并通过补充种源、野外放生、人工养殖等方式来增加鼠、兔类天敌的数量，使鼠、兔类繁殖得以有效控制，以合理的方法来避免森林草原鼠、兔害的发生，并做好鼠、兔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鼠、兔害的防治工作至关重要，在防治鼠、兔害的过程中，有多种方法综合施治，不能单靠一种方法，以下是一些主要的防治方法和措施：

(1) 生态防治：通过改善生态环境，减少鼠、兔的食物来源和栖息地。例如，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种植鼠、兔不喜食的植物，提高植被覆盖率等。

(2) 生物防治：利用天敌控制鼠、兔数量。例如狐狸、鼬、隼、鹰等天敌动物，均以鼠、兔类为食物，或者利用病原微生物感染鼠兔等。

(3) 化学防治：使用化学药剂杀灭鼠、兔。但是，这种方法需要注意药剂的使用量和使用方法，避免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

(4) 物理防治：利用物理手段消灭鼠、兔。例如，使用捕鼠夹等设备，或者利用光照、声音等驱赶鼠、兔，采取人工扑打的方式进行防治，防止野兔与中华盼鼠危害幼苗，提高幼苗的成活率。

(5) 科学防治：需要根据鼠、兔的生态习性、危害特点等制定科学的防治方案。

(6) 安全防治：在防治过程中需要注意安全，避免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

(五) 管护

1、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庆城县地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生态环境支撑的最前沿，是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肩负着防风源、阻沙源、涵水源的政治任务，为切实加强对我县生态环境的保护，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手段，全面加大生态环境管护力度，严格落实禁牧措施，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牲畜和其他人为因素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为庆城县县域经济绿色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2、管护要求

(1) 对国土绿化项目区内的林地、草地划分为禁牧区，实行全年禁牧，不得出现放牧现象。

(2) 监管好国土绿化项目区内的林地、草地内护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

(3) 保护好国土绿化项目区内的林地、草地的基础设施，发现并制止破坏行为。

(4) 制止国土绿化项目区域内的私挖乱垦、毁林毁草行为。

3、管护周期、管护地点及质量标准

(1) 管护周期

2024年11月至2026年12月，共计26个月。

(2) 管护地点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面积36000亩，涉及4个乡镇26个行政村248个小班。具体为：蔡口集乡12025亩，其中蔡口集村3467亩、高塬村2037亩、虎家渠村1452亩、六河湾村3612亩、龙头寺村675亩、周家塬村782亩；马岭镇8960亩，其中贺旗村1218亩、纸房村543亩、董家滩村914亩、官厅村1585亩、黄岷岷村872亩、琵琶寨村2655亩、宗顾村1173亩；太白梁乡13071亩，其中巴山村522亩、高山村675亩、无量山村975亩、中合铺村2569亩、冰淋岔村201亩、柳树庄村3478亩、吕家塬村1729亩、庙山村1095亩、山庄村359亩、王渠村798亩、吴家岔村670亩；土桥乡1944亩，其中王塬村1799亩、新民村145亩。林种为水土保持林，栽植树种为油松、白皮松、侧柏、云杉、刺槐、山杏、河北杨、旱柳、连翘等树种。具体地点由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作业设计图纸指定。

(3) 管护设备及管护责任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面积36000亩，对项目区域内的封山禁牧、护林防火、病虫害发生及毁林毁草等行为进行全年不间断巡查。

管护人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①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准则：

②对管护区进行经常性巡查；

③制止和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禁牧区放牧、破坏围栏设施、开垦和非法征占用森林草原等行为。

④制止林地、草地禁牧区上的各种违章用火行为，发现火情必须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⑤保护好林地、草地的基础设施，发现并制止对围栏、标牌、界桩、检测设备（设

施)的破坏行为。

4、管护措施

(1) 封山禁牧管护

封山禁牧是指为保护、恢复森林草原植被，在一定时期内对新造林区域、生态脆弱、生存环境恶劣、森林草原严重退化、不宜放牧的森林草原和位于大江大河及重要水源涵养区的森林草原，划分为禁牧区而实施禁牧封育的管护办法。

封山禁牧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我们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也越来越严重。封山禁牧可以减少牲畜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从而保护生态环境。在封山禁牧期间，禁止任何人在山中放牧，以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封山禁牧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封山禁牧的实行，我们将加强对林地的管理和保护好森林资源，这将有利于发展林业经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积极履行责任，保护好生态环境，共同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封山禁牧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实施封山禁牧，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在封山禁牧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实施效果。同时，还需要加强对林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加强对违法放牧行为的打击力度，从而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划分管护责任区域，根据辖区内森林资源类型、地形、地貌、交通、火险等级、人畜活动等条件，划分为重点管护区域、一般管护区域和无人烟管护区域。要按照不同管护区域制定不同巡护强度，重点区域要经常巡护，同时做好重点时段的死看硬守，一般管护区域每日至少巡护一次，无人烟管护区域每周巡护一次，平时要严格控制人畜进入管护区域。

(2) 林地、草地内防火管护

监管好林地、草地内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火灾。认真贯彻《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切实搞好林地、草地内防火工作，确保项目区内林地和草地防火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大防火管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与每个护管人员签订防火责任书。

主要指标：

无火灾、无大的经济损失、无人员伤亡事故。

防火工作责任：

①做好本辖区的防火协调组织、实施工作，对重点林区和火险等级高的山头地块，落实专人看管、守护。

②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护管人员及村民认真学习森林防火法规，宣传防火知识，及时发放防火入户通知书，及时签订责任书，刷写防火临时标语 5 条以上，永久固定性标语 2 条以上。

③健全防火体系，划片包干，落实责任，宣传各项制度，护管人员包山头地块的责任制，把防范责任、火源管理落实到人头、地块。

④严格控制火源，防火期内，不准在林区、草地烧田埂、烧秸秆、烧树叶；不准在林区、草地上坟烧纸；不准在林区、草地生火取暖、做饭、野炊，不准在林区吸烟；不准小孩在林区、草地玩火；不准违法狩猎和烧火驱兽；不准在林区、草地烧木炭；不准毁林（草）烧荒耕种；不准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草地，严防火灾的发生。

⑤组建群众性的义务扑火队伍，同时做好各级消防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林区、草地必须有专人巡逻，严防带火入山、入林。

⑥在高火险期间，开展定期防火安全检查和经常性重点抽查；发现火情及时准确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做到早打、打小、打了。

⑦强化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防火期保证 24 小时值班，保证通讯畅通无阻。

森林防火护林员主要职责：

①监测火险等级：定期巡视和监测森林火险等级，提前预防火灾发生。

②检查火灾隐患：巡查森林内存在的火灾隐患，如干燥的枯草、树枝和树叶等易燃物，并进行清理和处理。

③建立防火设施：修建和维护防火通道、消防水源、观测塔等防火设施，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火灾处置。

④进行森林巡逻：进行森林巡逻，及时发现和报告火灾蔓延的迹象，采取紧急措施遏制火势。

⑤火源监控：监控森林内的火源，防止非法人员故意纵火，及时制止和报警。

⑥疏散和救援：组织森林火灾疏散和救援工作，确保森林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安全。

⑦灭火和处置：及时响应火灾报警，迅速组织灭火行动，采取各种灭火措施，遏制

火势或将火灾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⑧火灾调查和报告：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和记录，制作火灾初步报告，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⑨宣传和教育：开展森林火灾防控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能力。

设备设施管护

①防火道路维护：

定期检查路况：定期检查防火道路的路况是确保道路畅通无阻的关键。检查内容包括道路的平整度、有无裂缝、沉降等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和上报，以便及时进行修复。

清理道路障碍：道路障碍是引发火灾风险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定期对道路进行清理，移除道路上的障碍物，如树枝、石块、垃圾等，保证道路的畅通无阻。

防火设施检查：防火设施是防止火灾发生的重要保障。应定期对防火设施进行检查，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是否完好有效。对于损坏或失效的设备，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道路排水维护：道路排水不畅容易造成积水，不仅影响道路通行，还可能引发火灾。因此，应定期对道路排水系统进行维护，清理排水沟、下水道等，确保排水畅通。

交通标志更新：交通标志是指导车辆通行的重要标识。应定期对交通标志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标志清晰、准确，为驾驶者提供正确的道路信息。

道路养护记录：建立道路养护记录制度，对每次养护的内容、时间、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这有助于掌握道路养护的历史情况，为未来的养护工作提供参考。

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等突发情况，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分工、救援设备使用等内容，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②保护好林地、草地的基础设施

发现并制止对围栏、标牌、界桩、检测设备（设施）的破坏行为；熟习管护区内的林地、草地的基础设施围栏、标牌、界桩的具体位置，做好统计；做好宣传、做到入村、入户让每群众到知道保护林地和草地的重要意义；每天巡查看护，做好登记；加大对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力度，更有效地发挥其在林地和草地的作用。

5、管护宣传

制作管护宣传牌 10 个，牌面 2 米*3 米，两根钢管柱子直径 5 公分，高 3 米，厚度 3 毫米，钢管喷绿漆，喷绘相关内容后栽到指定位置，底座水泥封固。分布在项目区人口密集区域，做好管护政策宣传，确保项目后期管护取得较好效果。积极宣传政策法规，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加大对林业管护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管护水平。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管护水平、积极参与林业管护工作，共同建设美丽、宜居的绿色家园。

三、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 项目地点：蔡口集乡、太白梁乡、土桥乡、马岭镇。具体作业区域由采购人依据作业设计图纸指定。

四、验收标准

1 浇水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人员对浇水范围、浇水后技术措施落实、浇水量进行跟踪检查，浇水量及浇水次数符合技术要求，苗木整体成活率 85%以上为合格。

2 抚育管护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人员对新造林进行抽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新造林的补植，除草、松土、全面完成，且病虫害发生率及危害率控制在轻度范围内，未形成生物灾害，管护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羊畜及人为破坏，保存率 100%为合格；甲方组织人员对宣传牌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宣传牌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

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付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5 年度管护工程完成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第一次验收，经验收，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的款项，若部分地块验收不合格，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预付资金的 30%；

第三次付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6 年度管护工程完成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组织第二次验收，经验收，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的款项，若部分地块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整改，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

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整改,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30%、二次 30%款项。

若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和国家、省级竣工验收的终止合同,取消管护项目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完成项目任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后期管护过程须中标人全程跟踪,提供技术支持;
- (2) 苗木栽植后,若出现死苗情况,须中标人免费补植,直至验收合格;
- (3)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2024年11月至2026年12月,共计26个月。
- (4) 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相关问题,对于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状态下工作运行。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

承包合同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2024 年 月 日

承包合同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_____

_____ 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
_____（项目/工程名称）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企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有效工期 30 日历天。（若遇天气、进度等因素影响，期限顺延）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栽植要求

1. 苗木规格：_____

2. 整地规范：_____

3. 栽植规范：_____

4. 抚育管护：_____

五、验收标准

1 浇水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人员对浇水范围、浇水后技术措施落实、浇水量进行跟踪检查，浇水量及浇水次数符合技术要求，苗木整体成活率 85%以上为合格。

2 抚育管护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人员对新造林进行抽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新造林的补植，除草、松土、全面完成，且病虫害发生率及危害率控制在轻度范围内，未形

成生物灾害，管护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羊畜及人为破坏，保存率 100%为合格；甲方组织人员对宣传牌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宣传牌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

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付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5 年度管护工程完成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第一次验收，经验收，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的款项，若部分地块验收不合格，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预付资金的 30%；

第三次付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6 年度管护工程完成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组织第二次验收，经验收，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的款项，若部分地块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整改，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整改，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30%、二次 30%款项。

若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庆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庆城县人工造林后期管护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和国家、省级竣工验收的终止合同，取消管护项目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完成项目任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后期管护过程须中标人全程跟踪，提供技术支持；
- (2) 苗木栽植后，若出现死苗情况，须中标人免费补植，直至验收合格；
- (3)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计 26 个月。

(4) 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相关问题，对于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状态下工作运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数据。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和作业设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内作业。甲方按照作业设计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进行检查，并全权负责验收。
- 3、施工期间，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 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盖章：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 经办人： 日 期： | 经办人： 日 期： |
| 账 号： 开户行： | 账 号： 开户行： |
| 鉴证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 |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5%—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

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包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证明
- 3 审计报告
- 4 纳税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 6 信用查询记录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是否承诺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小写： 大写： | | |
| |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服务）的价格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若公开招标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供应商应对《公开招标》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公开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方案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